

债券简称：16 惠誉 01、16 惠誉 02

债券代码：112346.SZ、112347.SZ



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福星惠誉”）对外公布的《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9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6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惠誉01，112346.SZ，16惠誉02，112347.SZ。

3、发行规模：“16惠誉01”（简称“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19.4亿元；“16惠誉02”（简称“品种二”）也为5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0.6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3+2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品种二也为5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6亿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品种一票面利率5.8%，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6惠誉01”设置了“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至9.50%/年，调整后起息日为2019年3月14日。品种二票面利率6.11%。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未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至第25个交易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品种二：未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12、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21年每年3月14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14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17年至2021年每年3月14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2017年至2021年每年3月14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起息日：2016年3月14日。

14、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到期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本金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1年3月14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9年3月14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21年3月14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2021年3月14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福星股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695996418。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97,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8 日

住所：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8 号

邮政编码：430022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俊秀

公司电话：027-85350043

公司传真：027-85350043

所属行业：房地产行业

互联网址：<http://www.whfxhy.com/>

经营范围：对农业的投资；对影视行业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及开发；商业及物业经营、管理；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45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4.65%。公司营业成本 60.21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0.68%。

1、分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房地产	8,126,261,887.83	98.92%	5,980,651,305.67	99.33%	26.40%
其他	88,576,787.13	1.08%	40,622,531.79	0.67%	54.14%
合计	8,214,838,674.96	100.00%	6,021,273,837.46	100.00%	

2、利润表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合并	合并	
一、营业收入	8,214,838,674.96	9,321,436,626.37	-11.87%
二、营业总成本	6,917,861,541.20	7,662,886,111.88	-9.72%
营业成本	6,021,273,837.46	6,062,702,164.92	-0.68%
税金及附加	154,790,394.14	940,277,467.11	-83.54%
销售费用	236,665,070.53	170,726,297.12	38.62%
管理费用	348,413,112.63	310,585,062.75	12.18%
财务费用	156,719,126.44	178,595,119.98	-12.25%
加：其他收益	10,867.40	10,306.37	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04,522.97	8,261,814.25	117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13,277.03	392,605,655.14	-110.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41,39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649.84	-40,003,721.36	-9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060.31	-7,185.18	-13693.12%
三、营业利润	1,323,591,146.27	2,019,417,383.71	-34.46%
加：营业外收入	6,350,709.09	28,782,002.90	-77.94%
减：营业外支出	14,575,179.72	5,759,223.49	153.08%

（1）税金及附加对比同期下降 83.54%，主要系由于本期需结转的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对比同期增加 38.62%，主要系由于本期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对比同期增加 1175.8%，主要系由于本期取得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比同期下降 110.37%，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对比同期下降 98.16%，主要系由于本期会计政策变更

后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对比同期下降 13,693.12%，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对比同期下降 77.94%，主要系由于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对比同期上升 153.08%，主要系由于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三、担保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F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

注册资本：96,246.2474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000926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8 日

办公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

邮政编码：431608

电 话：0712-8740018、0712-8741411

传 真：0712-874001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fxkj.com>

电子信箱：fxkj0926@chinafxkj.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营)。

2、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总资产	5,107,766.72	4,747,906.22	7.58%
净资产	1,236,875.01	1,207,896.2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7,351.67	1,092,730.13	2.25%
营业收入	956,615.84	1,073,522.83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63.13	113,451.09	-4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74.83	9,348.26	6894.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8,884.41	223,423.74	33.77%
流动比率	1.65	1.93	-14.51%
资产负债率	75.78%	74.56%	1.22%
速动比率	0.50	0.59	-9.00%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福星股份累计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151,557.88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03.06%。

5、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除发行人之外，担保人福星股份其他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19年末)	净资产 (2019年末)	营业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19年)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100%	金属丝绳制造销售、销售及出口，高新技术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288,646.87	118,218.85	142,543.24	-13,265.72
武汉润信投资有限公司	4,100	100%	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企业投资咨询	4,478.86	4,478.86	0.00	-3.22
福星智慧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	生活服务	97,149.91	9,559.87	884.52	-433.15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19年末)	净资产 (2019年末)	营业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19年)
武汉福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文化艺术咨询、影视策划	5,603.26	4,980.14	0.00	-9.97

6、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营业务经营利润。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1,483.87 万元，净利润为 90,63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流动资产余额 3,968,400.10 万元，除存货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 577,279.14 万元。多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行、农行、工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资信优良，也为债券到期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18日，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20ZC0164号)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3月18日止，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20,0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940,000.00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1,984,060,000.00元。该款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7日汇入贵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人民币	695996418	¥1,984,060,000.00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其中人民币198,406.00万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作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实际偿还金额	到期时间	利率
1	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湖北分公司	54,800.00	54,800.00	2018.6.17	11.59%
2	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710.00	37,710.00	2016.8.19	6.15%
3	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北分公司	21,283.33	21,283.33	2016.9.21	11.73%

序号	借款人	合作金融机构	拟偿还金额	实际偿还金额	到期时间	利率
4	湖北福星惠誉汉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湖北分公司	20,590.00	20,590.00	2016.7	11.59%
5	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北分公司	51,975.00	51,975.00	2018.7	10.91%
6	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12,047.67	12,047.67	2016.6	6.60%
合计			198,406.00	198,406.0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发行公司债券 20 亿元（深交所简称：“16 惠誉 01”、“16 惠誉 0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方案为：

（1）本期债券 16 惠誉 01 票面利率为 5.28%，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52.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2.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7.52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惠誉 01”设置了“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至 9.50%/年，调整后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2）本期债券 16 惠誉 02 票面利率为 6.11%，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1.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8.8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4.99 元。

第一次付息相关时间为：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 2、除息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4 日。
- 3、债券付息日：2017 年 3 月 14 日。

第二次付息相关时间为：

-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3 日。
- 2、除息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4 日。
- 3、债券付息日：2018 年 3 月 14 日。

第三次未回售部分付息相关时间为：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

2、除息交易日：2019年3月14日。

3、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4日。

第四次未回售部分付息相关时间为：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2、除息交易日：2020年3月14日。

3、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4日。

回售部分兑付相关时间为：

1、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0日（不包括双休日）；

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4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6惠誉01”设置了“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惠誉02”未设置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16惠誉01”起息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2日公告的《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惠誉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6惠誉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9,032,602张，回售金额为2,003,752,338.56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67,398张。”

公司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兑付“16惠誉01”回售部分本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16惠誉01”、“16惠誉02”的跟踪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019年6月28日，中诚信证评对“16惠誉01”及“16惠誉02”出具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务信用等级维持为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存续期内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